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桃秩字第168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 顏思浩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3009374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思浩藉端滋擾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12日11時48分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桃園佛教蓮社）。

(三)行為：未經廟方同意隨意拿取供桌之供品香蕉後插入爐內，嗣朝寺廟亂丟香蕉皮、鋁罐、水瓶廢棄物，復對廟內香爐小便等行為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關係人王國榮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畫面截圖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，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經查，被移送人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為上

01 開行為乙情，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
02 間、地點為上開不當行為等情，有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
03 參，從其行為動作地點，顯然被移送人所為已逾越一般社會
04 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住戶之安寧秩序致難
05 以維持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
06 2款藉端滋擾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行為。爰以行
07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
08 機、目的、所受之刺激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
09 度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
10 罰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陳家蓁